

不得於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招股章程進行，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票據。



**於2024年到期的未償還7.75厘優先票據的交換要約
(ISIN編碼：XS2335327388；
通用編碼：233532738；股份代號：40679)**

交換票據之交換要約結果及新票據之定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3日及2024年3月19日內容有關交換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達到最低接納金額。本金額為336,890,000美元的交換票據(佔未償還交換票據本金總額的88.31%)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作交換並獲接納。

就有效交回並獲接納作交換的交換票據而言，待達成或豁免交換要約的其他先決條件後，該等交換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於2024年3月26日或前後收到交換代價，而新票據預計將於2024年3月27日或前後於新交所上市。

發行新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新票據 (ISIN編碼：XS2782510049) 之票息已釐定為每年12.0%，自2024年9月26日起於每年3月26日及9月26日每半年支付一次，而新票據將於2027年9月26日（「到期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

同時，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摩根大通證券就同步新資金發行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擬使用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對未於交換要約中交換的餘下交換票據進行再融資、為交換要約的現金部分提供資金及優化其債務結構。

本公司目前預計就同步新資金發行發行本金總額為42,021,000美元的額外新票據，並於2024年3月26日就交換要約發行本金總額為282,979,000美元的新票據，該等新票據將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本金總額為325,000,000美元。

上述概要並不完備，且應與新票據契約、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的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原則上批准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不可被視為交換要約、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如有）、新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之價值指標。

合資格持有人務請注意，交換要約仍須待若干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該等條件將會達成或獲豁免，或交換要約將會完成或未能完成交換要約將不會對交換票據的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預期，於交換要約結算及註銷本金額為336,890,000美元的交換票據後，本金額為44,610,000美元的交換票據將仍未償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將就已根據交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註銷的交換票據的初始本金總額其後每間隔5%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股東、交換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交換要約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全權酌情修改、延期、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交換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交換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要提示 – 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而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及身處或居住於美國的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交換票據。

承董事會命
eHi Ca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唯一董事為*Ray Ruiping Zhang*先生。